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科教〔2016〕20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组织 申报 2016 年度广州市卫生计生 科技重大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度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我委组织编制了《2016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蔡映红，联系电话：81084242）

2016 年度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 申报指南

为解决我市目前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基础数据、防治策略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等提供依据，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重大项目面向广州市属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广州地区高等院校及其直属医疗单位和科研机构开放，公开申报。旨在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在指定的领域和方向联合攻关，结合实际，为解决广州地区重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问题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基础数据、防治策略和工作方案。研究成果除通过发表相关论文外，应提交翔实的研究报告，提出相关对策措施，为广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和卫生行政决策提供依据，并通过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2016 年拟立项并资助 5 个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40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 1-2 年，项目承担单位应给予支持和配套资助。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共同申报。

2、项目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医学伦理、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3、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在 58 岁以下(含 58 岁)；政府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立项资助项目的申请。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

5、原则上不受理已有 2 项以上(含 2 项)在研市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申报项目。

6、每法人单位每个研究专题限报 1 项，同一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

7、对于已承担项目但无正当理由，超期一年未能按相关要求办理结题或验收的项目负责人，禁止申报。

8、各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指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三、申报专题

专题 1：广州市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分级救治及现场处置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急救体系是救治生命的通道，其建设的成效历来都是政府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是医改中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的重要内容；其中，各类突发事件群体性伤员救治更是受到各方关注。将突发事件中发生的急危重症伤病员从院前急救开始，按照分级救治管理要求，最终到达可完成确定性救治的医疗机构，实施有效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作为研究目标。以此目标为导向，需要整合城市急救指挥和医疗资源，建立高效、权威、统一的组织指挥机构，通过陆地、海上及空中救援等协调配合的立体救援方式，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分级救治及现场处置体系建设，建立院前急救、现场处置以及院内、各级医院之间的循环流转通道，形成院前、院内整体有序的城市突发事件急救网络分级救治的高效运转模式。

预期目标：完成广州地区急救指挥和医疗资源的调查分析，提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分级救治及现场处置指挥体系和救治体系建设框架与相关标准及流程。本项目重点完成广州地区急救指挥体系统一高效的运行机制建设、创伤烧伤类伤病员院前急救、现场处置、分级救治以及陆海空立体救援模式建设等方法或标准及流程研究。

研究团队要求：院前急救或院内急诊方面有工作基础的三级综合医院从事院前急救或院内急诊工作，并在行业内有协调组织能力的研究人员，联合急诊医学、120 管理、医政管理、卫生信息、公共卫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研究团队。

研究周期：2 年。

专题 2: 自体输血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研究内容: 选择择期手术的患者, 进行术前自体血的存储, 术中或术后进行回输; 以适合做自体血回收的手术患者为研究对象, 术中或术后使用自体血回收机采集术野血液, 经洗涤后回输给患者, 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凝血功能、纤溶指标、肝肾功能、血常规、血气分析、电解质、血乳酸浓度、术后恢复情况及并发症的发生率、医疗费用等指标, 并进行相关分析, 以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自体输血技术规范, 并在临床推广应用。

预期目标: 采用自体输血和血液管理技术, 实现少输血、甚至无输异体血手术。建立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自体输血技术规范, 并推广应用, 降低临床用血量, 减少输血传播疾病和输血不良反应的风险。

研究团队要求: 研究团队来自广州地区采供血机构和三级综合医院。课题负责人需有从事输血管理和输血相关研究的经历, 并能协调采供血机构和医院开展自体输血工作。研究团队成员由从事输血管理(输血科)、麻醉科、外科和医政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研究周期: 2 年。

专题 3: 广州市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模式研究

研究内容: 通过了解国内外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对我市现有的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方式进行调研, 对现状进

行分析，探讨在新时期（我国精神卫生立法之后）下，广州市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模式的建立，用循证的科学方法为如何提升社区精神卫生有效服务的质量，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降低对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的病耻感和降低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率，以及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明确的政策建议，为和谐广州做出贡献。

预期目标：深入剖析我市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的现状，在其基础上明确构建广州市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模式——PTSA 模式：政策（Policy）、培训（Training）、服务（Services）与评估（Assessment）模式，完善我市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和体系，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优质规范的预防、基本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降低肇事肇祸率，为政府部门制定精神卫生政策提供依据。

研究团队要求：广州地区开设精神科（心理科）门诊较好的综合性医院或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从事精神疾病诊治，并具有精神卫生群体工作经验的研究人员联合精神病学、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研究团队。

研究周期：2 年。

专题 4：全面两孩政策下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帮扶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了解和比较国内外对困难家庭发展帮扶的现状，对我市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困难家庭的发展现状进行调研，全面掌握和分析其形成原因及社会影响，探讨计生困难家庭的帮扶措

施及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的支持体系，为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预期目标：深入剖析我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生存生活现状，提出科学可行的政策建议和措施，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提供参考，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研究团队要求：要求从事人口计生工作研究，熟悉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和历史沿革，了解国内外社会救助和公共福利政策以及社工事务的研究人员，联合计划生育管理、社会救助与福利、社会工作、人口学、社会调查和数理统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研究团队。

研究周期：1 年

专题 5：广州市市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与绩效评估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分析全市对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的总体情况以及市属公立医院收支结构，对市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要素进行分析，对机构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可量化的公立医院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公立医院财政资金和医保资金拨付机制，以及对公立医院的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机制。

预期目标：研究提出涵盖公共服务、基本医疗、医院管理和社会满意等方面的公立医院综合评价体系，并在该体系基础上提出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偿机制和医院管理机制，为下一步推进我市

公立医院改革，建议以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为主要渠道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提供参考数据和依据。

研究团队要求：要求从事卫生经济学研究，熟悉大型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评估、卫生资源配置等政策的研究人员，联合卫生经济、财会、医保、医院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市属各医院的相关人员组成研究团队。

研究周期：1 年。

四、申报程序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请单位必须通过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科教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 <http://kjgl.gzmed.gov.cn>）填报相关申请资料。

1、单位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系统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帐号的权限（若已注册的不需要重复注册，只需更新单位信息）；申报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生成申报人帐号（往年已有帐号者，可继续使用）。

2、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和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打印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所属推荐单位。

3、审核推荐。市卫生计生委属医疗卫生单位由各单位统一

推荐报送；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由所在高校科研处统一推荐报送；除上述医疗卫生单位，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地的区卫生计生局统一推荐报送。

五、申报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申报书》
2.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可以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须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证明复印件。

2.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授权证书（须附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受理通知书、软件登记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

3.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奖励证明等。

4. 其它相关材料。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本次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16年8月2日至8月24日下午5点正。逾期不予受理。

各级推荐单位（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点正。

项目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各推荐单位报送项目书面材料时须提交《2016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受理地点：广州市西华路 534-536 号 103 室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联系人：周洪刚、王蕾，联系电话：81303278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征集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和组织评审工作委托广州市卫生信息中心负责。

2、本指南仅作为申报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重大项目的指引，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